

证券代码：872398

证券简称：玉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成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有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6,000,000.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